

包别1：

序号	入围供应商名称	入围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入围单价
1	霍山县恒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材料费-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p>报价要求：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100元，供应商拟收80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80%（报价费率上限为70%，超过70%为响应无效）；（2）材料费率。材料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费用为基准，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90%，超过90%为响应无效）。</p> <p>服务内容：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为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正常情况下在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保，新车车辆质保期内在所属品牌4S店进行维保。</p> <p>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文件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p> <p>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车辆维修价格以本次协议确定的维修价格为最高限价，合同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价格为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p>	50%

2	霍山县福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霍山县福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p>报价要求：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100元，供应商拟收80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80%（报价费率上限为70%，超过70%为响应无效）；（2）材料费率。材料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费用为基准，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90%，超过90%为响应无效）。</p> <p>服务内容：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为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正常情况下在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保，新购车辆质保期内在所属品牌4S店进行维保。</p> <p>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文件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p> <p>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车辆维修价格以本次协议确定的维修价格为最高限价，合同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价格为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p>	60%
3	霍山县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霍山县盛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p>报价要求：如：（工时定额×工时单价）按基准收费为100元，供应商拟收80元，则工时定额费率为80%（报价费率上限为70%，超过70%为响应无效）；（2）材料费率。材料费率是指维修企业向市场采购车辆维修所需配件、材料（含辅助材料）而发生的费用为基准，进行优惠后的报价费率（报价费率上限为90%，超过90%为响应无效）。</p> <p>服务内容：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2026年-2028年公务用车定点维修服务单位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本次招标为霍山县机关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维修保养服务。车辆正常情况下在综合类维修企业进行维保，新购车辆质保期内在所属品牌4S店进行维保。</p> <p>服务期限：自签订本项目框架协议之日起2年。</p> <p>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第一阶段入围框架协议签订后，由霍山县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文件根据项目属性以及服务商报价、日常服务质量和每个项目实际需要等因素，在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p> <p>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车辆维修价格以本次协议确定的维修价格为最高限价，合同价以双方协商确定的维修价格为准，在框架协议期限内按月据实结算。</p>	60%

